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管理办法

(根据 2019 年 8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议意见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的产权管理,明确资产使用与管理的责权关系,规范完善产权管理程序,确保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关于贯彻<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国资[2018]9 号)、《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办法》(渝能源发[2018]438 号)、《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结合燃气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产权,是指股东对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企业各种投资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依法认定为企业所有的其他权益。企业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合法拥有的股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各类权益。

第三条 产权管理,是指对产权界定登记管理、产权流转管

理、资产评估管理、产权经营管理等系列管理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为燃气集团产权管理的基本制度。燃气集团相关部门为维护企业产权所具有的“占有、使用、处分、收益”四种权益，针对各自业务板块（股权、管网、设备、物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等）的特点，提出相应的管理要求，出台具体的管理办法，从而构建燃气集团全面、有效的产权管理体系。

第五条 知识产权管理遵照燃气集团相关制度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燃气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参照本办法制定其相应的产权管理制度。

第七条 遵照“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要求，开展产权管理工作。燃气集团产权管理遵循权属分层级、业务分板块、职能按分工、程序重规范的模式开展。

第八条 燃气集团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遵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所规范的增资管理、产权转让、资产出租、捐赠等事项，根据燃气集团相关制度规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按要求提交燃气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根据有关国资监管规定，履行国资管理审批程序。

第二章 管理部门与职责

第十条 财务部（造价中心）是产权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

门，负责贯彻执行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制订产权管理相关制度、办法，产权界定、评估、流转、纠纷调处，产权账务管理，清产核资，捐赠。

第十一条 战略投资部负责股权管理，国有产权（股权）登记管理。

第十二条 物资管理部（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物资的报损、报废管理，办公设备的运行、报损、报废、租赁管理，机动车辆的报损、报废、租赁管理，并建立相应的台帐管理。

第十三条 生产运行部（总调度室、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管网及附属设施、燃气输配设施设备的运行、报损、报废、租赁管理，并建立相应的台帐管理。

第十四条 监事会办公室（审计工作部）负责产权流转过程的财务审计。

第十五条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除工程项目外的土地的购置、确权管理，土地、房屋的使用、租赁、处置管理，并建立相应的台帐管理。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负责工程项目土地、房屋的购置、确权管理。

第十七条 燃气集团产权管理相关部门根据各自分工，各司其职，协同开展产权管理工作，并负责指导、监督燃气集团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有关产权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相关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将其管理台账与财务部门

的财务账进行核对，并建立定期的核对机制及有效的信息沟通流程。

第十九条 燃气集团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财务科（室、部）牵头开展各自所在企业的产权管理工作，产权管理相关科（室、部）各自履行对应的产权管理职责。

第三章 国有产权登记

第二十条 符合国有产权登记条件、已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按照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第二十一条 重庆市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股权投资）是产权登记工作的主要平台，燃气集团及所属子公司按照权限及时登记、更新维护。

第二十二条 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或者发生产权纠纷的，可以申请暂缓办理产权登记。

第二十三条 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注销产权登记。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 （一）因投资、分立、合并而新设企业的。
- （二）因收购、投资入股而首次取得企业股权的。
- （三）其他应当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占有产权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企业出资人及出资人类别、出资额、出资形式。

- (二) 企业注册资本、股权比例。
- (三) 企业名称及在国家出资企业中所处级次。
- (四) 企业组织形式。
- (五) 企业注册时间、注册地。
- (六) 企业主营业务范围。
- (七)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 (一)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称、持股比例改变的。
- (二) 企业注册资本改变的。
- (三) 企业名称改变的。
- (四) 企业组织形式改变的。
- (五) 企业注册地改变的。
- (六) 企业主营业务改变的。
- (七) 其他应当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 (一) 因解散、破产进行清算，并注销企业法人资格的。
- (二) 因产权转让、减资、股权出资、出资人性质改变等导致企业出资人中不再存续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的。
- (三) 其他应当办理注销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企业发生产权登记相关经济行为时，自相关经济行为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办理工商登记前，申请办理产

权登记。企业注销法人资格的，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后，及时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二十九条 企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按照重庆市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填报要求，填写登记内容和相关经济行为合规性资料，报燃气集团，燃气集团对登记内容及相关经济行为进行合规性审核后，向上级有权机构申请登记。

第三十条 燃气集团及已办理产权登记的所属子公司，由上级有权机构核发产权登记表。因产权变更，重新核发产权登记表后，原产权登记表自动作废。

第三十一条 产权登记表是企业办结产权登记的证明，是客观记载企业产权状况基本信息的文件。产权登记表的格式和内容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统一制发，企业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修改、出卖、出借。

第四章 增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增资是指增加资本的行为，包括原股东增资和新引进投资者对所属子公司增资。

第三十三条 增资，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上级有权机构审批。

第三十四条 增资，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

以下情形按照《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

- （一）所属子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 （二）燃气集团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第三十五条 增资应当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做好可行性研究，制定增资方案，明确募集资金金额、用途、投资方应具备的条件、选择标准和遴选方式等；其增资方式，原则上应当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

第三十六条 以下情形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后，报上级有权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参与增资；

（二）因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所属子企业增资。

- （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 （四）企业债权转为股权；
- （五）其他符合国资监管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增资行为应当上报下列文件：

- （一）企业增资的请示和内部决策文件；
- （二）企业增资方案（增资行为论证情况、涉及职工利益的处理方案、增资公告的主要内容）；
- （三）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的增资协议（签字盖章版）；

(四) 律师事务所或企业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 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审计报告初审意见书、评估报告初审意见书等；

(六) 批准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产权转让

第三十八条 产权转让，是指将其拥有的企业产权转让给境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活动。产权转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三十九条 转让股权、土地使用权、房产、车辆、知识产权、账面净值或者资产评估价值大于或者等于 100 万元的生产设备、债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应当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进行，严禁违规场外交易。

对交易标的企业或者交易标的物不在重庆市的，可以选当地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公布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交易。

第四十条 以下情形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后，报上级有权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1、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确需将所持目标企业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以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后，报上级有权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2、燃气集团与所属子公司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股权转让或者资产转让，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后，报上级有权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3、其他符合国资监管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价格确定：

（一）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二）以下情形可以按照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燃气集团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受让方为燃气集团及其直接或者间接全资拥有的子公司。

2、燃气集团所属子公司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受让方为企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全资拥有的子公司。

第四十二条 产权转让采取公开转让方式

（一）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转让标的资产评估结果。

（二）企业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因企业增资、引进战略投资者等确需设置的，转让方应当在信息披露前书面报上级有权机构备案，取得受让方资格条件备案表。

（三）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者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

（四）转让底价每次的降价幅度不超过 10%。新的转让底价

未达资产评估价值的 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审批单位书面同意；新的转让底价未达资产评估价值的 50%时，应当报上级有权机构书面同意。

（五）自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确定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息披露等程序。

（六）产权转让成交后，取得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产权转让事项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后，报上级有权机构审批：

（一）转让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企业的股权。

（二）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确需将所持目标企业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以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的。

（三）转让所属子公司股权。

（四）转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账面净值或者资产评估价值大于 500 万元的房产。

（五）燃气集团与所属子公司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股权转让或者资产转让。

（六）其他符合国资监管规定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燃气集团负责审批的产权转让事项

除应报批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外，其余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由燃气集团负责审批。

第四十五条 产权转让，应上报下列文件：

（一）转让产权的请示、内部决策文件。

（二）产权转让方案，包括产权基本情况、转让行为论证情况、涉及职工安置的安置方案、涉及债权债务处置的债权债务处置方案、转让收益处置方案、转让公告的主要内容。

（三）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的，已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

（四）产权权属证明。

（五）律师事务所或者企业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初审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初审意见书、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等。对资产转让中不涉及财务审计的，无需报财务审计报告。

（七）审批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六条 涉及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资产重组等行为，制定相关改革改制方案及其资产处置方案、人员安置方案、宣传方案、稳定预案等子方案，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后，报上级有权机构审批。

第四十七条 产权转让价款原则上一次性收取。

第四十八条 政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所属子公司土地房屋进行收储及征收补偿的，由燃气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转让产

权涉及土地使用权的，按照国家规定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九条 燃气集团与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燃气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产权无偿划转（包括股权划转、资产划转）按照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资产出租

第五十条 资产出租，是指在不改变资产所有权的情况下，燃气集团及所属子公司作为资产所有者与承租者订立契约，在一定时期内对资产的占有权、使用权实行有偿出租，期间承租者自主经营。

第五十一条 将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对外出租，应当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招租的方式进行。出租住房给本企业职工居住等情形除外。

第五十二条 燃气集团资产出租，组织开展资产评估或者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对租赁资产进行估价或者询价，以资产评估或者估价、询价结果为参考确定招租底价，对外公开招租，招租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五十三条 所属子公司资产出租，自行开展资产评估或者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对租赁资产进行估价或者询价，以资产评估或者估价、询价结果为参考确定招租底价，对外公开招租。

第五十四条 资产出租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应超过10年。出租期限超过10年的资产出租项

目，报上级有权机构审批。

第五十五条 单宗资产年租金招租底价大于 100 万元的，进入重庆联交所公开招租。信息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五十六条 以下情形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后，报上级有权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出租：

（一）承租方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国有独资、国有全资企业的。

（二）燃气集团内部进行资产出租的。

（三）其他不宜公开招租的。

（四）其他符合国资监管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七条 资产公开招租，首次招租底价不低于资产评估或者估价、询价结果。资产租赁到期后续租的，可以以租赁合同到期前的租金作为招租底价。

第五十八条 首次招租未征集到承租方的，可以延期或者在降低招租底价、变更招租条件后重新进行公开招租，招租低价每次的降价幅度不超过 10%。

第五十九条 自首次公开招租确定的资产评估或者估价基准日、询价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承租方的，重新履行资产评估或者估价、询价及招租信息公告等工作程序。

第六十条 出租人应当与承租人签订资产租赁协议。

第六十一条 燃气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建立资产出租台账。

第七章 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

第六十二条 财务审计，是指财务审计机构及其专业人员根据委托，按照规定对企业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客观、公正的监督、评价，并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六十三条 资产评估，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根据委托，按照规定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定、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六十四条 在发生改制，转让全资、控股企业或者参股企业大于 20% 股权，增资，债权转股权，用企业整体价值对外新设企业或者增资扩股，收购非国有股权等行为时，应当聘请有资质的财务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审计。

第六十五条 在发生改制，增资、非货币资产投资、抵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股权比例变动，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债转股或者主辅分离，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抵债，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股权转让，资产转让、置换、拍卖、托管、租赁、涉讼及其他影响国有权益等行为时，应当聘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第六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从燃气集团公布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备选库中择优选取。所属子公司选取资产评估机构，事先征求燃气集团意见。

第六十七条 燃气集团每 2 年通过招标方式更新资产评估中

中介机构备选库。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备选库由 5-8 家资产评估中介机构组成，其中不少于 2 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资质。

第六十八条 同一经济行为不得委托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不得委托参与该企业上一次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开展资产评估。

第六十九条 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在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中违规执业的，不得再委托其开展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

第七十条 所属子公司委托开展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时，应当及时向燃气集团报告重要进展情况。燃气集团认为必要时，可以进行跟踪指导和现场检查。

第七十一条 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应当在进行财务审计和财务审计结果确认后实施资产评估，财务审计截止时日、资产评估基准日为同一时日，其财务审计确认值为资产评估时企业的账面价值。

第七十二条 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报上级有权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填报《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或《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时，对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单位领导”签字的，须由其本人亲笔签名，不得以加盖私人印章方式替代。

第八章 固定资产报废、报损

第七十三条 固定资产报废，是指固定资产由于参加生产或者特殊原因，丧失其使用价值而发生的废弃。固定资产报损，是指燃气集团及所属企业的建(构)筑物、机器设备等发生的淘汰、毁损、丢失等造成的损失。

应定期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待报废、报损固定资产，应及时查明原因并上报，申请处置。

第七十四条 固定资产正常报废

(一) 除管网外的固定资产，使用期满不能继续使用或者无使用价值属正常报废的，根据管理权限，报燃气集团审批。

(二) 管网资产正常报废的，需要按照“一事一报”要求，由燃气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经同意正常报废，按照《停用或废弃城镇燃气设备和管道的技术处理要求》执行。

第七十五条 固定资产非正常报废、报损

(一) 固定资产属提前报废或者因技术进步、功能落后需淘汰更新等非正常报废、报损，按照以下权限申请处置：

1、单项固定资产折旧率未达70%且净值大于500万元的报废、报损，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后，报上级有权机构审批。

2、单项固定资产折旧率未达70%，以及单项固定资产折旧率已达70%且净值大于50万元、小于或者等于500万元的报废、报损，由资产使用部门或分公司、所属子公司提出申请，报燃气集团，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3、单项固定资产折旧已达 70%且净值小于或者等于 50 万元的报废、报损，由资产使用部门或分公司、所属子公司提出申请，报燃气集团审批。

(二) 固定资产报废、报损申请材料，在相关情况基础上：

1、燃气集团分公司、所属子公司报燃气集团应提交：所在分公司、子公司实物管理部门、技术部门、财务部门等意见，内部决策程序。

2、燃气集团报上级有权机构应提交：技术部门鉴证意见，有关产权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意见，内部决策文件。

第七十六条 经批准的固定资产报废、报损，所产生的损失列入当期损益。

第七十七条 所属子公司将报废、报损资产的处置结果报燃气集团备案。

第九章 捐赠与接受捐赠

第七十八条 捐赠，是指自愿无偿向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燃气集团年度捐赠计划需经燃气集团董事会审议。

第八十条 捐赠不应超过捐赠标准。捐赠标准为扶贫攻坚类捐赠事项单次小于或者等于 5 万元，灾害救助类捐赠事项单次小于或者等于 10 万元。

第八十一条 除政府有特殊规定的捐赠外，捐赠均需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依法成立的慈善机构、公益性机构进行。

第八十二条 单次捐赠大于 2 万元、且未超过捐赠标准，由燃气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定；单次捐赠小于或者等于 2 万元的，由相关部门或所属子公司提出申请，报燃气集团审批。

第八十三条 特殊捐赠事项一事一报。

第八十四条 接受捐赠，由相关部门或所属子公司提出申请，报燃气集团审批。相关的使用、管理、财务部门（单位）之间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流程。

第十章 其他产权行为

第八十五条 产权置换事项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燃气集团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燃气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产权置换事项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后，报上级有权机构审批。

第八十六条 在应收款项回收过程中应当严格控制以物抵债（含股权）抵债、债务重组行为，降低国有资产损失风险。

第八十七条 接受债务人以物（含股权）抵偿所欠债务，当抵债标的物价值高于所欠债务金额时，现金补差部分不超过债务金额的 10%。

第八十八条 以物抵债的接收对象一般为土地使用权、房产、管网等，产权必须明晰、权证齐全、具有独立使用功能、易于保

管变现，对价不得超过资产评估价值。

第八十九条 接受债务人以物（含股权）抵偿所欠债务，由燃气集团内部决策会议审议。

第九十条 依法占用的资产可以作为抵押物取得贷款。贷款用途只限于本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

第九十一条 将拥有的资产对外设置抵押、质押，由燃气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定。

第九十二条 将持有的股权对外设置质押，报上级有权机构审批或者备案。

第十一章 监督与考核

第九十三条 所属子公司按照年度向燃气集团报告产权转让等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第九十四条 燃气集团对所属子公司产权管理工作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于每年1季度开展。

第九十五条 燃气集团每年对所属子公司产权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第九十六条 燃气集团对违反本办法并造成经济损失的，将根据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企业负责人、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十七条 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党纪和政纪处分、经济处罚；造成国有资产损

失的，负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审批或者在工作中以权谋私，损害企业利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二）非法干预产权转让的。

（三）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四）其他违反产权管理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九十八条 在产权转让等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以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调解。

第九十九条 燃气集团内部发生产权纠纷的，向燃气集团申请调处；燃气集团及所属子公司与外部单位、个人发生纠纷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燃气集团所有，具体由财务部（造价中心）解释。

第一百零一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原《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管理办法》（渝燃气发[2016]190号）同时废止。